



山西省优质高等职业院校建设材料

提升院校内部治理水平

全面实施《山西戏剧职业学院章程》

山西戏剧职业学院

山西戏剧职业学院章程

序 言

山西戏剧职业学院是一所以传承弘扬以山西戏曲等传统艺术为主要任务的全日制综合性艺术高职院校。学院前身为始建于 1958 年的山西省戏曲学院。2002 年 4 月经山西戏剧职业学院批准，在原山西省戏曲学院、山西省戏剧研究所合并组建山西戏剧职业学院。

为保障学院依法办学和自主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高等学院章程制定暂行办法》等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学院名称为：山西戏剧职业学院。

英文名称为：Shanxi Drama Vocational College

学院法定注册地址为：山西省太原市奶生堂 25 号。

学院网址为：<http://www.shanxixjxy.com>

第二条 学院是山西省人民政府主办的全日制高等职业学院，行政主管部门是山西省文化厅，业务管理部门是山西省教育厅。

第三条 学院是以公益性为目的的事业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享有教育教学、科研、艺术创作、行政及财务自主权，独立承担法律责任。院长为学院法定代表人。

第四条 学院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全面贯彻党和国家教育方针，遵循高等职业教育发展规律和艺术人才成长规律，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服务发展为宗旨，以促进就业为导向，为山西文化建设和经济文化发展培养造就高素质文化艺术人才。

第五条 学院的办学定位：立足山西，依托行业，辐射周边，面向全国，以学历教育为主，兼顾行业培训；以舞台表演艺术为主，兼顾新型文化专业，努力建设省内一流的高素质文化艺术人才培养

基地、优秀艺术作品创作生产基地、传统艺术改革创新基地。

第二章 举办者与学院

第六条 学院的举办者是山西省人民政府，行政主管部门是山西省文化厅。根据国家法律法规，举办者的主要职责是：

（一）根据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需要，制定高等职业教育发展规划、方针政策和基本标准，并据此指导学院的发展规划，规范学院的办学行为，监督学院执行国家法律法规；

（二）核准学院章程，支持学院依照法律和本章程独立、自主办学，纠正学院违反本章程的行为；

（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任免学院院长、副院长，以及其他应由举办者任命的人员；

（四）制定经费拨款标准和使用办法，严格执行国家收费标准和“收支两条线”管理规定，规范学院收费行为，坚决治理乱收费，保障学院办学经费的稳定来源和逐年增长；

（五）制定教育教学质量标准，组织对学院教育教学质量的监督和评估，推进学院教育教学改革，优化学院专业结构和资源配置；

（六）支持学院根据实际需要，自主确定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和人员配备，自主确定内部收入分配，自主规划和管理校园基本建设以及其他项目，自主开展与兄弟院校、文化企事业单位之间的文化交流与合作，按照国家规定评聘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的职务；

（七）保障学院办学自主权不受任何非法干预，保护学院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维护学院良好的办学环境和办学秩序；

（八）加强学院教师的思想政治教育和业务培训，保护学院教师的合法权益，改善教师工作条件和生活条件；

(九) 审查批准学院需要举办者审批的事项；

(十)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七条 学院按照章程自主管理，享有下列权利：

(一) 根据社会需求、办学条件和举办者核定的办学规模，制定招生方案，自主调整各专业的招生比例；

(二) 依法自主设置和调整专业；

(三) 根据人才培养需要，自主制定人才培养方案，开展课程建设、教材建设和教学设施建设；

(四) 根据自身条件，自主开展教学研究、艺术创作与实践和社会服务；

(五) 依法自主开展与境内外艺术院校、文化企事业单位的交流与合作；

(六) 根据实际需要和精简、高效的原则，自主确定教学、教辅、行政职能部门等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和人员配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评聘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的职务，调整绩效工资及津贴分配制度；

(七) 对举办者提供的财产、国家财政性资助、受捐赠财产依法自主管理和使用，保障安全；

(八)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以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八条 学院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以及学院规章制度的规定行使办学自主权，遵从学院办学宗旨以及高等职业教育公益性目的；

(二) 贯彻国家教育方针，执行国家教育政策，响应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对学院办学的各项要求，以人才培养为中心，坚持立德树人，认真履行人才培养、教研科研、艺术创作与实践、社会服务以及传统艺术传承等各项职能；

(三) 制定严格和明确的权利行使制度，按照国家和学院的信息公开规定依法公开相关信息，接受举办者、政府主管部门的监督、校内民主监督及社会监督；

(四) 维护受教育者和教职工的合法权益，执行国家教育收费规定，公开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执行国家和山西省人事分配政策，保障教职工收入合理有序增长；

(五)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组织机构和管理机制

第九条 学院实行中共山西戏剧职业学院委员会(以下简称学院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学院党委是学院的领导核心，履行党章等规定的各项职责，把握学院发展方向，决定学院重大问题，监督重大决议执行，支持院长依法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保证以人才培养为中心的各项任务完成。主要职责是：

(一) 全面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立德树人，依法治校，依靠全院师生员工推动学院科学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二) 讨论决定事关学院改革发展稳定及教学、科研、艺术创作、行政管理中的重大事项和基本管理制度。

(三) 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选拔、教育、培养、考核和监督，讨论决定学院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依照有关程序推荐院级领导干部和后备干部人选。做好老干部工作。

(四) 坚持党管人才原则，讨论决定学院人才工作规划和重大人才政策，创新人才工作机制，优化人才成长环境，统筹推进学院各类人才队伍建设。

(五) 领导学院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坚持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武装师生员工头脑，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牢牢掌握学院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管理权、话语权。维护学院安全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六) 加强学院文化建设，发挥文化育人作用，培育良好校风学风教风。

(七) 加强对学院基层党组织的领导，做好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服务工作，发展党内基层民主，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加强学院党委自身建设。

(八) 领导学院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

(九) 领导学院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群众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十) 讨论决定其他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

(十一) 组织制定、修订学院章程；

(十二) 法律、法规规定和学院章程赋予的其他职权和职责。

第十条 党委实行集体领导与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坚持民主集中制，集体讨论决定学院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领导班子成员按照分工履行职责。

第十一条 党委书记主持党委全面工作，负责组织党委重要活动，协调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工作，督促检查党委决议贯彻落实，主动协调党委与院长之间的工作关系，支持院长开展工作。

第十二条 学院党的委员会由党员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 3 至 5 年。党的委员会对党员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党的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本着精干高效和有利于加强党的建设的原则，设立相应的工作部门等工作机构，配备必要的工作人员，包括配备一定数量的组织员。

第十三条 学院党委对学院实行统一领导，主要对事关学院改革发展稳定和师生员工切身利益及党的建设等全局性重大问题作出决策，听取和审议党委工作报告、纪委工作报告。

第十四条 学院党委会主要对学院改革发展稳定和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及党的建设等方面的重要事项作出决定，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有关程序推荐、提名、决定任免干部。

第十五条 党委会会议由党委书记召集并主持。会议议题由学院领导班子成员提出，党委书记确定。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委员到会方能召开；讨论决定干部任免等重要事项时，应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到会方能召开。表决事项时，以超过应到会委员人数的半数同意为通过。不是党委委员的行政领导班子成员可列席会议。

第十六条 院长办公会议（院务会议）是学院行政议事决策机构，主要研究提出拟由党委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方案，具体部署落实党委决议的有关措施，研究处理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

第十七条 院长办公会议（院务会议）由院长召集并主持。会议成员一般为学院行政领导班子成员。会议议题由学院领导班子成员提出，院长确定。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成员到会方能召开。院长应在广泛听取与会人员意见基础上，对讨论研究的事项作出决定。党委书记、副书记、纪委书记等可视议题情况参加会议。

第十八条 党委会议和院长办公会议（院务会议）坚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讨论决定学院重大问题，应在调查研究基础上提出建议方案，经领导班子成员沟通酝酿且无重大分歧后提交会议讨论决定。

第十九条 对干部任免建议方案，在提交党委会议讨论决定前，应在党委书记、院长、分管组织工作的副书记、纪委书记等范围内进行充分酝酿。

第二十条 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重要事项，应经过专家评

估及技术、政策、法律咨询。对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应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方式，广泛听取师生员工的意见建议。对会议决定的事项如需变更、调整，应根据决策程序进行复议。

第二十一条 学院结合自身实际，制定党员大会、党委会、院长办公会议（院务会议）的会议制度和议事规则。

第二十二条 中国共产党山西戏剧职业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学院纪委）是学院的党内监督机构，在学院党委和上级纪委的领导下，按照有关规定履行监督职责，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决议以及学院重大决策的执行情况，协助党委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保障和促进学院各项事业健康发展。

第二十三条 院长是学院的法定代表人，在学院党委领导下，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组织实施学院党委有关决议，行使高等教育法等规定的各项职权，全面负责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副院长根据分工，协助院长工作。院长履行以下职权和职责：

（一）组织拟订和实施学院发展规划、基本管理制度、重要行政规章制度、重大教学科研改革措施、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方案。组织制定和实施具体规章制度、年度工作计划。

（二）组织拟订和实施学院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按照国家法律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有关规定，推荐副院长人选，任免内部组织机构的负责人。

（三）组织拟订和实施学院人才发展规划、重要人才政策和重大人才工程计划。负责教师队伍建设，依据有关规定聘任与解聘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

（四）组织拟订和实施学院重大基本建设、年度经费预算等方案。加强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管理和保护学院资产。

（五）组织开展教学活动和科学研究，创新人才培养机制，提

高人才培养质量，推进文化传承创新，服务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把学院办出特色、争创一流。

（六）组织开展思想品德教育，负责学生学籍管理并实施奖励或处分，开展招生和就业工作。

（七）做好学院安全稳定和后勤保障工作。

（八）组织开展学院对外交流与合作，依法代表学院与各级政府、社会各界和境外机构等签署合作协议，接受社会捐赠。

（九）向党委报告重大决议执行情况，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组织处理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和团员代表大会有关行政工作的提案。支持学院各级党组织、民主党派基层组织、群众组织和学术组织开展工作。

（十）履行法律法规和学院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四条 学院设立教学指导委员会，由校内外专家组成，主要履行专业建设、学术评价、学术发展、专业设置、教学和科研成果、队伍建设和人才培养等方面重要学术事项的咨询、评估和审议等职责。

第二十五条 学院设立教学质量部，主要职责是对教学工作进行督导、研究、检查、评估，提出教学工作咨询意见等。

第二十六条 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是教职员工参与学院民主管理和监督的重要组织形式。教职工代表大会根据有关法律和规定开展工作，依其组织章程行使以下职权：

（一）审议学院章程及其修正案；

（二）听取、讨论行政工作报告，对学院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审议与教职工切身利益有关的重要规章制度；

（四）审议有关教职工的集体福利事项；

（五）监督和民主评议各级领导干部；

(六) 其他需要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

第二十七条 学院根据工作需要，可设置、变更或者撤销学院的党务和行政部门，并可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各部门的职能。

第二十八条 学院依法设立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群众组织。学院为群众组织提供必要的活动条件。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群众组织在学院党委领导下，在法律、法规和学院规章制度规定的范围内，按照各自章程独立开展活动，参与学院民主管理。

第二十九条 学院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依照法律和学院规定实行相对独立的运营与管理。

第三十条 学院根据法律法规，依据学院章程，按照规定的程序，制定管理制度。学院党委、院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的，涉及学院、学生、教师、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工勤人员权利义务的、适用于全院范围内的管理制度，是学院的基本管理制度；学院基本管理制度的制定、修改和废止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学院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制定按照公文处理办法进行。

第三十一条 学院根据教学需要设置若干教学系部，并根据发展需要适时予以调整。各教学系部可按照需要可提出设立教研室、工作室等机构的方案，报学院审批。

第三十二条 各教学系部党支部负责本部思想政治和党的建设的工作，保证党和国家的各项方针、政策和学院的决定在本部门的贯彻执行，支持系主任履行其职责。

第三十三条 系主任是教学系部的行政负责人，受院长委托全面负责本系的专业建设、教学科研、艺术创作与实践、行政管理等日常工作。

第三十四条 各教学系部实行党政联席会议制度，对本系的教学、科研、人事、津贴分配、艺术创作与实践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和重要事项安排进行集体讨论，表决决定或协商确定。根据会议议题

由系部党支部负责人或系主任分别主持党政联席会议。

第四章 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和艺术创作与实践

第三十五条 教学育人工作是学院的中心工作，其他各项工作必须服从和服务于教学育人工作。

第三十六条 学院遵循高等艺术职业教育发展规律，根据办学宗旨、培养目标、社会发展需要，有计划地设置调整专业。

第三十七条 学院根据政府、企事业组织和个人需要，依照有关规定，开展相关学历或非学历培训等继续教育活动，对有关人员的知识和技能进行更新、补充、拓展和提高。

第三十八条 学院有计划地实现图书信息系统的现代化和教育技术现代化，有计划地建立健全校外实践实习基地。

第三十九条 在法律规定范围内，学院与各艺术院团、文化企事业单位缔结协议，开展合作办学、合作研究与艺术创作、社会实践等活动。

第四十条 学院从事艺术创作与实践的目的是为了加强专业建设，提高学生职业技能，提高教学质量，为社会服务。

第四十一条 学院鼓励师生员工开展艺术创作和教科研活动，并划拨专项经费用于创作研究奖励。

第五章 教职员工

第四十二条 教职员工包括教师、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等。

第四十三条 学院对教职员工实行下列任职制度：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实行资格认证和岗位聘用制度；管理人员、工勤人员实行岗位聘用制度。

第四十四条 学院依法制定人事管理制度，对教职员工定期进

行考核，其结果作为对各类人员任免、晋升和奖惩的依据。

第四十五条 教师是履行教育教学职责的专业人员，承担教书育人、培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提高民族素质的使命。教师应当忠诚于人民的教育事业，做到为人师表，敬业爱岗，培育合格人才。

第四十六条 学院实行教师任职资格制度和教师职务制度，注重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学院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人员应当具有相应的教师资格，并鼓励取得相应的职业资格证书。学院按照国家规定，对符合任职资格的教师，按照教师职务的职责、条件和任期，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进行聘任，依法签订聘任合同。

第四十七条 教职员工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 （一）公平获得自身发展所需的相应工作机会和条件；
- （二）按工作职责和贡献使用学院的公共资源；
- （三）按时获取工资报酬，享受国家规定的福利待遇；
- （四）知悉学院改革、建设和发展及关涉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 （五）对学院教育教学、管理工作和教育行政部门的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形式，参与学院的民主管理；
- （六）进行教育教学活动，开展教育教学改革和艺术创作与实践；
- （七）就职务、职称、福利待遇、评优评奖、纪律处分等事项表达异议，向学院、工会或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诉；
-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学院章程或者聘约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四十八条 教职员工履行下列义务：

- （一）珍惜和维护学院名誉，维护学院利益；

- (二) 勤奋工作，尽职尽责；
- (三) 尊重和爱护学生；
- (四) 遵守学院规章制度；
- (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九条 学院建立教职员工发展制度，为教师参加继续教育、进修培训、教研、创作提供便利条件。

第五十条 学院建立各类表彰奖励制度，对为国家、地方及学院做出突出贡献的教职员工给予表彰、奖励。

第五十一条 学院鼓励和支持教职员工参加学院的民主管理和监督，对学院的工作提出意见或建议。

第六章 学 生

第五十二条 学生是指被学院依法录取、取得本院入学资格、在本院注册并具有本院学籍的接受学历教育的受教育者。

第五十三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 (一) 公平接受学院教育，参加学院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平等利用学院公共教育教学资源，获得增强实践与创新能力的的基本条件保障；
- (二) 为发展良好个性获得全面的素质教育；
- (三) 根据学院规定申请转专业或者选修其他课程；
- (四) 参加社会服务、勤工助学，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及文体体育等活动；
- (五) 按国家和学院规定的程序申请助学金和助学贷款；
- (六) 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完成学院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
- (七) 知悉涉及个人切身利益的事项，对教学活动及管理、校

园文化、后勤服务、校园安全等工作，以适当方式向学院提出意见和建议；

（八）对学院给予的处分或处理有异议，可向学院或省文化厅、省教育厅提出申诉；

（九）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五十四条 学生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法律法规；

（二）遵守学院学籍管理规定和学生行为规范等管理制度，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三）努力学习，完成学院规定学业；

（四）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珍惜和维护学院名誉，维护学院利益；

（六）爱护并合理使用教育设备和生活设施；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五十五条 学生在学院规定年限内，修完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内容，准予毕业，由学院发给毕业证书；未达到毕业条件的学生，按照国家学籍规定颁发相应的结业证书、肄业证书或学习证明。

第五十六条 学院提倡和支持学生社团开展文化、艺术、体育等活动。学生社团在法律法规和学院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服从学院的领导和管理。

第五十七条 学院关怀在学习、生活中遇到特殊困难的学生，依法建立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救助制度，为其健康成长提供必要的帮助。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国家助学贷款、助学金、困难补助或者减免学费。

第五十八条 学院鼓励和支持学生利用业余时间参加社会服务和勤工助学活动，并进行适当的引导和管理。

第五十九条 学院引导学生养成珍爱生命、尊重人权、尊敬师长、诚实守信、爱护自然、热心公益的良好品性。

第六十条 学院依法建立学生安全管理制度和学生权利保护机制，预防和处理学生伤害事故，维护学生合法权益。

第七章 校友和校友会

第六十一条 山西戏剧职业学院校友是指曾在山西戏剧职业学院及其前身学习过的学生、培训过的学员和工作过的教职员工，被学院授予各种荣誉学位和荣誉职衔的各界人士以及学院授予校友会会员资格的其他个人。

第六十二条 校友会是学院校友自愿组成的社团组织。校友会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及其章程开展活动，行使职权、履行职责。

第六十三条 学院关心和支持校友工作，采取多种形式与校友建立广泛联系；优先为校友提供优质的继续教育和其他方面的服务；向校友通报学院发展情况与发展设想，听取校友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学院的建设和发展。

第八章 经费、资产、财务管理和后勤保障

第六十四条 学院经费来源类型是财政补助（全额拨款）类，建立以财政拨款为主，其他多种渠道筹措办学经费的财务管理体制。财政拨款、办学收入、社会捐赠等财务信息，学院按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予以公开，接受有关部门和社会各界的监督。

第六十五条 学院严格按照国家和山西省规定的项目和标准，收取学生相关费用，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第六十六条 学院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财经的法律、法规和纪律，制定财务制度，规范财务管理。实行统一领导、集中核算的财务管理制度。

第六十七条 加强财务支出预决算管理，严格财务审批制度。学院经费支出实行逐级审批制度，重大财务制度出台、重大支出由院长办公会议提出经院党委会研究决定。

第六十八条 学院坚持勤俭办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建设节约型校园。

第六十九条 学院资产为国有资产。建立健全国有资产管理制
度，定期开展资产清查，合理配置资源，提高资源使用效率。学院对拥有的资产享有法人财产权，依法进行自主管理和使用。

第七十条 学院建立后勤保障制度，设立相应的机构为办学活动提供后勤服务保障。学院不断提高后勤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为教学科研服务，为师生员工服务。

第九章 校训、校徽和校庆日

第七十一条 校训：崇善尚美、德艺双馨。

第七十二条 校徽：为圆形徽标，由学院中英文全称、特色图案和建校时间构成。



说明：徽标图案，以深红色为主色调，以汉字“戏”为主体，将其变形为起源于3500年前的传统打击乐器编钟形态，意在表明中国传统文化根深叶茂、源远流长，突出戏剧在学院的重要地位，体现学院对传统艺术的传承弘扬，彰显学院开拓创新、自强不息的奋

斗精神。

第七十五条 校庆日：12月5日。

第十章 戏剧研究所

第七十六条 山西戏剧职业学院戏剧研究所（山西省戏剧研究所），主要从事戏剧史、戏剧理论、戏剧创作、戏剧评论等科研工作，属于学院的学术研究机构。

第七十七条 戏剧研究所在人事管理、财务管理、财产管理上享有相对的独立自主权。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七十八条 本章程经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院长办公会议审议、学院党委会审定，并报山西省教育厅核准。

第七十九条 学院公开发布章程。

第八十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经学院党委决定，启动本章程修订程序，修订后的章程报山西省教育厅核准后生效，并重新发布章程。

- （一）本章程依据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化；
- （二）学院举办者与管理体制发生变化；
- （三）学院发生合并、分立、更名、类别变更等变化；
- （四）学院办学宗旨、发展目标、内部管理体制、运行机制等发生重大变化；
- （五）其他影响本章程执行的环境或实质内容发生重大变化。

第八十一条 学院根据本章程制定或修改相应的管理制度。学院的规范文件不得与本章程相抵触。

第八十二条 本章程由学院党委负责解释。

第八十三条 本章程自山西省教育厅核准之日起生效。

